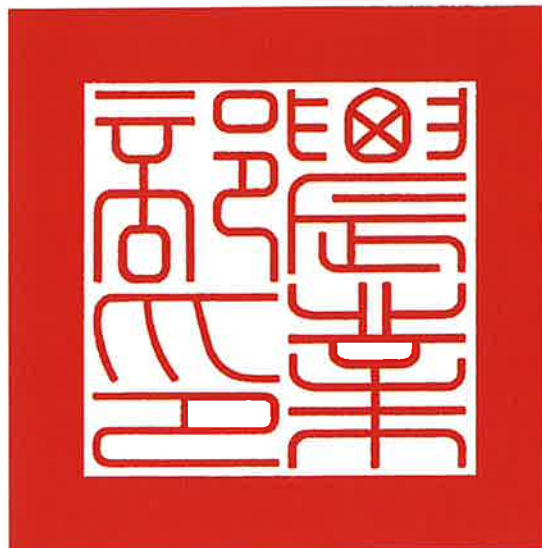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8155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五十四項、第十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五十四項、第十點。

部長 陳駿季